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 年 9 月 11 日 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执行保障的报告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5 年 9 月 11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该常驻代表团就 2015 年 8 月 27 日 GOV/2015/50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的报告所作的说明。
2. 特此分发该信函并应该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上述说明，以资通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编号：120/2015

决策机关秘书处

收件人：决策机关秘书

Aruni Wijewardane 女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其向全体成员国分发随附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2015年8月27日 GOV/2015/50号文件）所作的说明”，以及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并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公开发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签名]

2015年9月11日·维也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
(2015年8月27日 GOV/2015/50号文件)所作的说明**

2015年9月

导言：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于2015年7月14日最后完成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欧洲三国/欧盟+3为通过谈判和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解决一场不必要的危机迈出了一大步，而这场危机本是通过在伊朗和平核计划毫无根据的指控制造出来的，而且随后对伊朗人民采取了不公正的具有政治动机的措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在继续根据“合作框架”开展合作的过程中还商定了旨在加快和加强合作和对话的“路线图”，以便在2015年年底前解决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尚未解决的所有以往和目前的未决问题。虽然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231号决议核可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规定终止安理会以往针对伊朗核计划的所有不公正的决议，但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报告却保留了其内容重复的陈旧格式。因此，本说明将不情愿地包含类似于前几次的同样内容。

一、总的意见：

1. 正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屡次表明的那样，伊朗的核活动仍然为和平性质并处在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
2. 伊朗的核材料从未从和平目的中被转用。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核设施和设施外场所的已申报材料未被转用。原子能机构在共同商定的“工作计划”（INFCIRC/711号文件）中确定的所有六个未决问题都已得到解决并由前任总干事向理事会作了报告（GOV/2007/58号和GOV/2008/4号文件）。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通过以前的《情况通报》¹就2015年5月29日GOV/2015/34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中也曾出现在总干事以往报告中的一些重复段落发表了意见，但在此重申伊朗对以下几点**的强烈保留意见**：

A. 设计资料（“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3.1条）

伊朗自2003年起曾自愿执行“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3.1条，但由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安理会）针对伊朗和平核活动的非法决议的通过，伊朗中止了对该条

¹ INFCIRC/786号、804号、805号、810号、817号、823号、827号、833号、837号、847号、849号、850号、853号、854号、857号、861号、866号、868号、871号、873号和885号文件。

款的执行。不过，伊朗目前正在执行其“辅助安排”第 3.1 条。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伊朗将开始重新执行该条的规定。

B. 附加议定书

1. “附加议定书”在经成员国通过既定法律程序批准前不能被视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属于自愿性质。包括伊朗在内的许多成员国（《2014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报告有 54 个国家）均未执行这种自愿性议定书。应当提请注意的是，伊朗曾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在超过两年半（2003—2006 年）的时间里自愿执行过“附加议定书”。虽然伊朗曾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自愿执行“附加议定书”，但理事会会议还是通过了针对伊朗的不正当的和具有政治动机的决议。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强迫任何主权国家遵守一项国际文书，特别是像属于自愿性质的“附加议定书”这样的文书。未经主权国家同意便将自愿性文书转变为法律义务是不可接受的。正如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NPT/CONF.2010/50 号文件（第 1 卷））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相关决议（包括 GC(58)/RES/14 号决议）都重申的那样，“缔结附加议定书是各国的主权决定”。
2. 该报告脚注 79 叙及，“理事会早在 1992 年起就在许多场合确认，与伊朗‘保障协定’第 2 条相对应的 INFCIRC/153 号文件（修订本）第 2 条授权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当事国的核材料从未从已申报活动中被转用（即正确性）和当事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即完整性）（例如见 GOV/OR.864 号文件第 49 段和 GOV/OR.865 号文件第 53 段至第 54 段）”。然而，根据“保障协定”，没有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一个拥有生效全面保障协定的成员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即完整性）。实际上，“保障协定”规定原子能机构“有权利和义务确保按照本协定的条款对全部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保障”。与此同时，理事会从未授权或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成员国的核材料从未从已申报活动中被转用（即正确性）和成员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即完整性）。GOV/OR.864 号文件的记录清楚地表明，这是一种个人观点，只是主席在该理事会会议上所作的总结，随后一些理事会成员还发表了反对主席在该发言中所提出的观点的保留意见。因此，GOV/OR.864 号文件并不代表理事会的决定，因而不应作为“单方面解释”的基础。另一方面，原子能机构对公开来源资料的接触并不因此使其有权要求一个成员国提供超出其保障协定范围的资料或接触。
3. 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伊朗将在议会批准前开始暂时适用“附加议定书”。

C.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联合国安理会关于伊朗和平核计划的非法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明确表示，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的规定，针对伊朗的理事会决议是非法的和不正当的。伊朗和平核计划问题还被非法转交给了联合国安理会。在此背景下，通过针对伊朗的有政治动机、非法和不公正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既不合法也不可接受。甚至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也已通过支持“联合行动计划”而实际上接受联合国安理会那些非法决议不再有效。因此，原子能机构源自这些决议的任何要求都是不正当的。

如联合国安理会第 2231 号决议的序言部分所设想的，根据达成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安理会处理这一问题的方法应该有重大转变。在原子能机构包括在理事会也应随之发生同样的重大转变。

D. 详细资料与保密

1. 原子能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其对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七条 F 款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第五条所承担的义务，这两个条款均强调了保密要求。正如在伊朗以往的说明中所强调的那样，视察核设施期间所收集的资料应被视为机密资料。但是，该报告再次违背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和“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包含了不应该被公开的大量技术细节。
2. 应提请注意的是，根据“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原子能机构同意继续考虑到伊朗的安全关切，包括通过采用受管接触和保护机密资料。在这方面，令人关切的是，甚至在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分发之前，关于这些报告的消息就泄漏给某些新闻机构。因此，我们继续要求原子能机构调查这一严重的问题。
3. “路线图”的重要内容之一便是保密。原子能机构还承诺严守伊朗的安全关切。鉴于过去一些机密信息被泄露到原子能机构之外的痛苦经历，并考虑到为达到罪恶目的甚至实施过暗杀科学家等犯罪行为 and 恐怖主义行为的臭名昭著情报机构严重的间谍企图，原子能机构必须加倍努力，以保护其在执行“路线图”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过程中所获悉的机密资料。伊朗绝不会接受导致机密信息被泄漏的任何疏忽行为。

二、新的发展：

1. 在总干事 2015 年 7 月 2 日访问德黑兰期间，鲁哈尼总统阁下在与总干事的会晤中强调伊朗愿意加速解决所有余留问题的进程。伊朗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沙姆哈尼先生阁下也与总干事举行了具有建设性的会谈，并商定了导致后来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达成协议的“路线图”的各项原则。
2. 根据“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同意“加强彼此间旨在通过解决原子能机构尚未解决的所有未决问题确保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合作和对

话”。正如所商定的那样，“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将就原子能机构为解决当前和以往所有问题拟开展的核查活动进行进一步合作”。该联合声明中没有提到所谓的“可能的军事层面”或“被控研究活动”，因为伊朗并未认可这种毫不相干的概念。因此，我们对在总干事的报告中列入根据“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已经执行的或将要执行的任何商定的实际措施持强烈保留意见。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根据“合作框架”自愿实施了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商定的 18 项实际措施。
4. 此外，为了便于原子能机构澄清这些问题，伊朗已经多次重申，伊朗愿意破例自愿地给予原子能机构对位于“马里万地区”的被指控场址之一进行一次受管接触。要提请注意的是，原子能机构在 2011 年 11 月的报告中声称，“同一成员国进一步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情报显示，伊朗是在马里万地区进行各次大规模高能炸药实验的。”正如我们向原子能机构展示的那样，马里万地区有 2000 多平方公里。如果确切的场址受到访问，就可以很容易地追踪到这些被指控的试验。我们确信，这些指控与其他的指控一样都是虚假的、毫无根据的和捏造的。因此，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其他误导性情报的所谓“同一成员国”必须要么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被指控场址的坐标，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核实其说法；要么和盘托出并供认，它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捏造的情报，并误导了其他成员国。
5. 伊朗已在实施“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规定的实际措施并提供所要求的关于这些措施的全部资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开展了充分合作。因此，伊朗认为与已经实施的这些实际措施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均已得到解决和了结。
6. 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朗和平核活动的核查过程一直是旨在植入大量伪造情报的各种情报来源的目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在许多情况下向原子能机构提出过这方面的告诫，以及要求接触原始数据以核实所谓的指控的真实性。我们强烈期待原子能机构通过明确无误的方式欢迎这一呼吁。
7. 对于可能的军事层面指控，从来就没有任何经鉴定属实的文件，并且正如 GOV/2009/55 号文件所载前任总干事的报告所强调的，甚至原子能机构也只有有限的手段独立验证构成该指控之依据的文件的真实性。但基于我们的原则立场，我们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处理一些模糊之处，以便澄清和解决它们。
8. 正如在 2014 年 8 月 23 日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函（INFCIRC/867 号文件）中提到的，以色列政权制造和操纵的一架无人驾驶飞行器（无人侦察机）侵犯了伊朗领空，企图在纳坦兹核设施所在区域执行间谍任务。这种侵略行为再次显露了以色列政权的真实本质，也公然违背了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和平核活动和核装置不可侵犯性的相关决议，包括大会第 533 号决议和第 444 号决议，这两份决议除其他外，特别规定，“针对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任何武装攻击或威胁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行为”。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强烈谴责这种侵略行为，同时重申其关于保留采取一切必要合法措施捍卫国家领土的权利的立场，并警告这种的挑衅行为将给侵略者带来严重后果。

9. 在继续双方在“合作框架”下的合作的过程中，为了加快和加强合作和对话以便在 2015 年年底前解决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尚未解决的所有以往和目前的未决问题，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之间缔结了“路线图”。伊朗致力于忠实地履行根据“路线图”所作的自愿承诺。正如原子能机构已向伊朗通报的那样，伊朗已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按照在“路线图”中所商定的那样提供了书面说明和相关文件。原子能机构还对伊朗的说明进行了审查，并于 9 月 8 日提交了问题；这些问题将会得到考虑，随后还将举行联合技术会议作进一步的讨论。